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937號

聲 請 人 藍于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95條：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
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
示。」，請提出兩張本票之提示日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